

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
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企业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生药制药行业经验、国内领先的专业技术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国内生物制药相关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研发协同机制，公司立足许昌，面向国内外，力争成为一家领先的生物制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供应商。

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为抓住原料药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公司强大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经营管理体系，总投资 50000 万元，在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包含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两大类产品，其中，生物发酵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通过微生物发酵和分离提取生产氨基酸系列产品，具体包括 L-缬氨酸（1386t/a）、L-亮氨酸（270t/a）、L-异亮氨酸（150t/a）、L-脯氨酸（800t/a）；在此基础上企业进一步延伸生物医药产业链，利用发酵生产的 L-缬氨酸产品，通过一系列化学合成反应生产缬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具体包括沙坦溴苄（520t/a）、仲胺甲酯盐酸盐（560t/a）、仲胺甲酯草酸盐（100t/a）、缬沙坦甲酯（608t/a）、缬沙坦（500t/a）。该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 2109-411071-04-01-939041。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氨基酸类产品为发酵工艺生产的小品种氨基酸，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化学合成类产品不在鼓励类和限制类范畴之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项目位于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

(1) 本次项目公示采用网上信息发布及河南日报公开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开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形式	公示期	地点	调查范围	备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	2021.12.17~2021.12.23 (5 个工作日)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 http://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11217/bf2139fe-a417-4279-b3fc-362ee66d950c.html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1	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开	2021.12.21、2021.12.23 (5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	河南日报		无信息反馈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2月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涵盖了报告书所有章节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对部分需保密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公示时限为2021年12月17日~2021年23月23日，共计5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 <http://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11217/bf2139fe-a417-4279-b3fc-362ee66d950c.html> 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3日，共计5个工作日，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截图见附图。

表2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内容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就《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p> <p>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p> <p>项目名称：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生产项目</p>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概要：本次项目拟在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氨基酸类生物医药产品生产线，同时依托氨基酸类产品链条建设缬沙坦类合成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共计包括9种产品，分别为L-缬氨酸、L-亮氨酸、L-异亮氨酸、L-脯氨酸、沙坦溴苄、仲胺甲酯盐酸盐、仲胺甲酯草酸盐、缬沙坦甲酯、缬沙坦。本次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109-411071-04-01-939041。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方名称：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18803742688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三、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3718165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1）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0faQ5szRcgVFEQWnFRw4w>，提取码：oxx6。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于本公示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阅。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内，项目周边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直接打印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直接送至建设单位。。

2.2.2 报纸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河南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3日，本次项目公众参与登报报纸为当地民众经常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截图见附图。

2.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信息。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氨基酸及其衍生物、降压药类原料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许昌奥诺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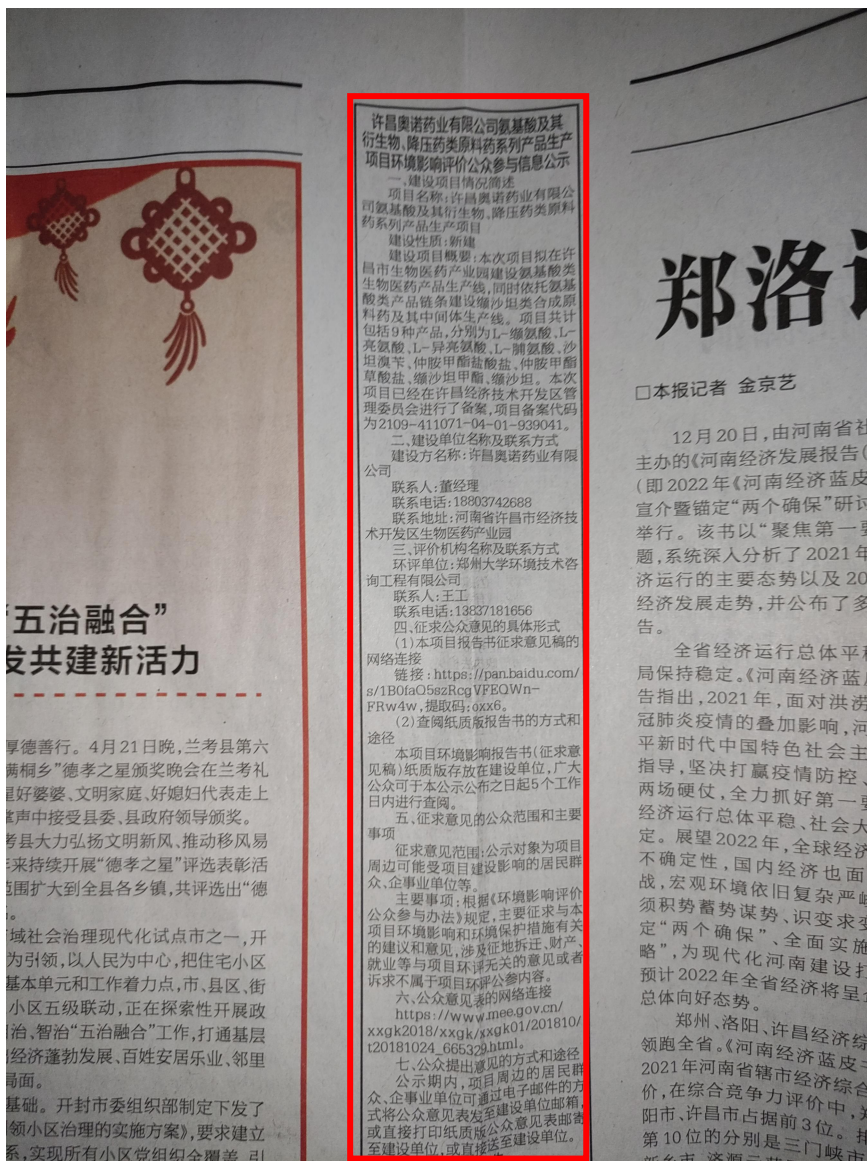
承诺时间：2022年2月24日



附图1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2 网络公示截图



附图3 2021年12月21日报纸公示截图



附图4 2021年12月23日报纸公示截图